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23日发出，并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宇翔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范正东、江桂华共2人为公司核心

员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